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的委托，就其增持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相关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与本次增持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

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得广州宏仁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事实材料，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增持的相关各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在相关法律意见需要依赖于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的结果方可出具时，本所假设该等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相关法律意见系基于该等前提假设而出具；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宏昌电子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宏仁、增持人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增持行为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广州宏仁。广州宏仁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广州宏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州宏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448503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刘焕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制造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至2046年3月20日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广州宏仁100%的股权。

根据广州宏仁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州宏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宏仁《企业信用报告》(报告编号:2021031517332566863915),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广州宏仁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为广州宏仁。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广州宏仁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持前，广州宏仁持有上市公司 200,454,545 股，占宏昌电子股份总数的 21.9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广州宏仁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列企业(表 1)互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3,761,61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表 1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增持前	
		持股数	占总股本百分比
1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7.74%
2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454,545	21.92%
3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66,818,181	7.31%
4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3.59%
	合计	553,761,611	60.5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广州宏仁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增

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广州宏仁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广州宏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广州宏仁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5,723,495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累计增持成交金额 28,382.61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广州宏仁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广州宏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6,178,04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9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3,761,61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6%。本次增持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9,485,10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 百分比	持股数	占总股本 百分比
1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7.74%	253,702,000	27.74%
2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454,545	21.92%	246,178,040	26.92%
3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66,818,181	7.31%	66,818,181	7.31%
4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3.59%	32,786,885	3.59%
	合计	553,761,611	60.56%	599,485,106	65.56%

(五)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广州宏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增持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宏仁及与其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履行了在广州宏仁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即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股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增持行为指引》等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数量、实施期限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2%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4、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3%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5、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4%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6、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接到广州宏仁的通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广州宏仁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 45,723,495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8,382.61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5%。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9,485,1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56%。上市公司拟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申请披露《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增持股人本次增持的结果履行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及完成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增持股人及宏昌电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

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广州宏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0,454,545 股，占宏昌电子股份总数的 21.9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含广州宏仁在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3,761,6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56%，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本次增持后，广州宏仁持有上市公司 246,178,04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6.92%。本次增持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含广州宏仁在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9,485,106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56%，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增持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可免于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要约。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及完成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增持人及宏昌电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4)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持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Yiqun in black ink.

程益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Shujie in black ink.

赵蔚洁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Xin in black ink.

孔鑫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持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赵蔚洁

负责人：

孔鑫

2021年3月19日